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477,634,25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人，共持有1,318,653,460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9.240856%。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霄錕先生主持，本公司現任董事8人，全部以親身或視頻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派發特別股息	1,318,653,060股 (99.999970%)	0股 (0.000000%)	400股 (0.000030%)	通過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派發股息

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向全體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6元（含稅）。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中：根據本公司實施的H股「全流通」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及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臨時股東大會（含會議當日）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00元兌1.080100港元，據此，每股派發現金股息為0.388836港元（含稅）。

如本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錕先生

中國成都，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霄錕先生、汪紅學先生、戴利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勇博士及程麗女士。